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涉及條例草案
主要擬議修訂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立場的摘要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第 16 條 ——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p>根據第 16(1)及 16(2)條，凡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即視為已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條文應予修訂，以容許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選擇"不按普遍做法"的安排。</p>	<p>作為公營界別及服務最多病人的醫護提供者，醫管局和衛生署持有大量病人的健康資料，這些資料並會成為編撰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長期電子健康紀錄關鍵材料。雖然這項"不按普遍做法"的安排(要實行有關安排需要不少於 12 個月的時間去完成修改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設計)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這種安排並不有助於實踐互通系統促進提供醫護服務方面公私營協作的目標，在政策角度而言十分不理想¹。</p>	<p>沒有</p>

¹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第(b)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擬新增的第 3A 分部 —— 互通限制		
<p>(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及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應為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健康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即設置"保管箱"功能，為某些健康資料另外設置儲存間)，以維護他們不向訂明醫護提供者披露若干健康資料的權利，並避免因為未有適當監控資料的查閱而令他們因為該些特別敏感的健康資料而受到歧視。就此，私隱專員建議：(i)在第 12 條下新增一款，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他／她所給予互通其資料的同意施加限制；及(ii)在第 2 條下新增"互通限制"的定義，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形式決定或指明適當形式的限制²。</p>	<p>(a) 互通系統的整體發展計劃為期 10 年，自 2009-2010 年度開始直至 2018-2019 年度為止，共分兩階段。"保管箱"功能並沒有包括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由 2009-2010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的研發範圍內。政府當局會在計劃第二階段首年循正面的方向就增加醫護接受者的選擇進行研究，以開發及實施某形式的新功能或安排為目標，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在限制披露其資料方面有更多的選擇。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第 2 條下新增"互通限制要求"的定義；及在條例草案新增第 3A 分部，以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載述加強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的精神，但同時又不會預先限制了相關功能的未來設計³。</p>	<p>由政府當局提出，並據政府當局表示已獲私隱專員贊同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I。</p>

²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9 至 11 段、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4 至 6 頁及立法會 CB(2)436/14-15(01)號文件。

³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404/14-15(02)號文件第(a)項及立法會 CB(2)808/14-15(02)號文件第(ii)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p>(b) 委員關注，第 12(6)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使醫護接受者未能要求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及轉介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互通範圍內某部分健康資料。</p>	<p>(b) 雖然不向互通系統提供原本可互通的資料的事宜，會在上述研究中探討，但應注意的是，第 12(6)條目前的草擬方式，並沒有排除醫護接受者提出不提供某些特定資料的要求。有關醫護提供者會否／能否答應此要求，將視乎有關醫護專業人士的專業臨床判斷、有關醫護提供者特定的臨床工作流程，以及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技術能力⁴。</p>	
第 17 條及第 20 條 ——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及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p>第 17(5)(g)條訂明，某醫護提供者如屬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認為是在某一處所直接或間接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該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第 20(1)條訂明，專員如信納，政府某政策局或部門的運作，涉及提供醫護服務，則可將該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私隱專員及部分</p>	<p>(a) 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 17(5)(g)條。</p> <p>(b) 草擬第 20 條，主要是顧及那些會向被拘留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或懲教署。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修訂此條提出修正案，使政府部門須如其他與根據第 17 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醫護提</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II。</p>

⁴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404/14-15(02)號文件第(b)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p>委員關注到上述安排過於寬鬆，實質上會擴大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的互通面。他們建議應刪除第 17(5)(g)條及第 20 條。此外，第 17(6)條下的"指明實體"的定義應予擴大，使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如其他根據第 17(5)(f)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般，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相若要求的規限⁵。</p>	<p>供者般，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相若要求的規限⁶。</p>	
擬新增的第 35A 條 ——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p>私隱專員及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明確地列明個別醫護專業人員只可以在"有需要知道"的基礎上取覽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這項主要原則。有建議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已取得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所僱用的職員中，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⁷。</p>	<p>"有需要知道"原則已於互通系統的設計中採用，也反映於相關的法律條文和運作或工作流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新的第 35A 條，以回應私隱專員及委員提出的關注⁸。</p>	<p>由政府當局提出，並據政府當局表示已獲私隱專員贊同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III。</p>

⁵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12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6 和 7 頁。

⁶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 29 至 31 段。

⁷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7 至 9 段、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3 和 4 頁、立法會 CB(2)2317/13-14(01)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436/14-15(01)號文件。

⁸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iii)項、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附件及立法會 CB(2)808/14-15(02)號文件第(i)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第 38 條 —— 查閱和改正資料或資訊		
<p>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17A 條，獲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第 38 條特別將《私隱條例》第 17A 條排除應用於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私隱專員反對第 38 條，因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權利對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是關係重大的。第 38 條亦會令條例草案與《私隱條例》在處理健康資料方面的做法不一致，引致混亂⁹。</p>	<p>政府當局對於第 38 條應予保留或刪除的意見持開放態度。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 38 條及相關的第 37(2)(a)條¹⁰。</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IV。</p>
第 41 條 —— 關乎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的罪行		
<i>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i>		
<p>(a) 根據第 41(1)條，任何人明知而致使某電腦執行某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即屬犯罪。私隱專員認為以使用電腦以外的方式進行的未獲授權取覽，亦應屬犯罪。</p>	<p>(a) 互通系統是一個主要透過電腦進入的系統。非經由電腦而未經授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本身不是早有預謀的行為。以法律懲處僅僅因"未經授權取覽"，而隨後該人士並沒有任何惡意的行為，可以說是輕重不合比例的。</p>	<p>沒有</p>

⁹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13 至 15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7 頁。

¹⁰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vi)項及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附件。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p>(b) 在 2010 年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中，當局建議以更嚴格的制度規管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料)，但政府當局未有推展該項建議。其中一個原因是，對於敏感個人資料的範圍，社會上並無主流意見。不過，健康資料屬敏感性質應是不容爭議的¹¹。</p>	<p>(b) 不是直接由互通系統獲得的資料不應受本條例草案的有關罪行的條文所監管。目前，在《私隱條例》下，僅僅在未獲得同意下取覽他人的個人資料不構成罪行。如果未經授權取覽個人資料而並沒有隨後的惡意行為被認為是一概應受懲處的話，便應修訂《私隱條例》¹²。</p>	
<i>一般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i>		
<p>(a) 私隱專員建議，基於健康資料的敏感性，當局除了按第 46 條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定為罪行外，還應把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於與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無關的用途上定為罪行。特別是，當初進行未獲授權取覽資料的人士與後來不當使用該些資料的人士可能不是同一人。</p> <p>(b) 《私隱條例》第 64(1)條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p>	<p>(a) 基於"不當使用"行為有各種不同程度和情況，而"不當使用"一詞的意思太廣泛，或不宜把一般電子健康紀錄的"不當使用"定為罪行。此外，是否所有的"不當使用"行為都定為應受處罰或甚至犯罪是具爭議性的。</p> <p>(b) 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普遍受《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監管。特別是，除非資料使用者未能遵守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有關執行通知，否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不屬犯罪。雖然</p>	<p>沒有</p>

¹¹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16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8 和 9 頁。

¹²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 34 至 36 段下的第(vii)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p>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遇上規模細小的醫護提供者，犯事者正就是資料使用者的情況，便不涉及同意與否的問題。這條文的適用亦會因此而進一步受到限制¹³。</p>	<p>2010年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中曾有人建議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定為罪行，但由於收到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對該建議表示反對，因此該建議並沒有被繼續跟進¹⁴。</p>	
<p><i>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及一般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罰則</i></p>		
<p>私隱專員建議，如政府當局認為就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及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施加刑事制裁過於嚴苛，可考慮引入其他罰則。澳洲當局可就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施以民事罰則，這做法可以作為參考¹⁵。</p>	<p>賦予非司法機構的專員權力，就"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這類以廣泛涵意的字眼描述的行為徵收罰款，或不恰當。此外，類似澳洲的"民事罰款"的徵收罰款做法，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並不普遍¹⁶。</p>	<p>沒有</p>
<p>第 53(2)條 —— 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設立</p>		
<p>部分委員建議在第 53(2)條下指明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委員的確切組合，從而確保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 10 名非當然委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p>	<p>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53(2)條，以就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 10 名非當然委員的特定要求作進一步具體說明¹⁷。</p>	<p>有待政府當局知會。</p>

¹³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17 和 18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9 和 10 頁。

¹⁴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 37 和 38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3)號文件第 13 至 15 段。

¹⁵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8 和 9 頁。

¹⁶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2045/13-14(03)號文件第 13 至 15 段。

¹⁷ 有關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775/13-14(03)號文件第(d)項。

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第 57(2)條 ——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p>條例草案第 57(2)條訂明，專員並無責任檢查或承諾檢查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以確定(a)本條例是否獲遵守；或(b)向互通系統提供的任何可互通資料，是否準確。私隱專員反對此條，因為這帶出專員如何能有效地擔當其規管及監管角色的問題。此條亦會窒礙私隱專員向專員行使執行權力以確保專員遵從《私隱條例》。此外，保證互通系統內電子健康紀錄的完整性，是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4 及 2(1)原則所須要遵從的責任¹⁸。</p>	<p>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 57(2)條。</p>	<p>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V。</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 年 3 月 5 日

¹⁸ 有關私隱專員所提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第 19 至 25 段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文件第 10 至 13 頁。

條例草案中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
資料互通的選擇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¹

(註：擬議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或刪除線標示)

在第 2 條下加入"互通限制要求"的定義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互通限制要求 (Sharing restriction request) 指根據第 16A(1)(a) 條提出的要求；

在第 3 條下加入新的第(3)(e)款及新的第 5(g)及(h)款

3. 代決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並符合任何以下說明，則第(4)款指明的人屬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d) 在第(5)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d)、(e)或(f)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給予互通同意~~。~~；

(e) 在第(5)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g)或(h)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提出互通限制要求。

.....

(5)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f) 就根據第 15(1)條撤銷的互通同意而言，指作出該項撤銷的時間~~。~~；

(g) 就根據第 16A(1)(a)條提出的互通限制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h) 就根據第 16A(1)(b)條提出的移除限制的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¹ 政府當局表示，新條文只會在將來就加強登記醫護接受者選擇的研究完成及讓登記醫護接受者為敏感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的功能在技術上準備就緒後才生效。

加入新的第 3A 分部

第 3A 分部—互通限制

16A. 要求互通限制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提出要求以——(a)限制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的資料互通範圍；或 (b)移除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的資料互通範圍的限制。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提出有關要求，否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提出有關要求，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要求，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提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要求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7) 專員須將所要求的限制的生效日期，或所要求的限制移除的生效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

16B. 專員指明互通限制

- (1) 專員須就某人可根據第 16A(1)條提出的要求，指明限制種類。
- (2) 專員須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向公眾提供列出指明的限制種類的文件的文本。

**條例草案中有關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及將政府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註：擬議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或刪除線標示)

在第 17 條下刪除第(5)(g)款

17.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5) 就本條而言，某醫護提供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7(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11(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院舍從事醫護服務；或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或。

~~(g) 專員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實體：在某一處所，直接或間接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

修訂第 20 條下的標題及第(1)款

20. 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1) 專員如信納，政府某政策局或部門的運作，涉及提供醫護服務~~提供醫護專業人員，以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則可將該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2) 在第(1)款中提述部門，並不包括衛生署。

條例草案中有關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
的責任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註：擬議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標示)

加入新的第 35A 條

35A.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a)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及(b) 該項取覽的範圍，只局限於可能攸關對該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依從《私隱條例》第 5 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

**條例草案中有關查閱和改正
資料或資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註：擬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

在第 37 條下刪除第(2)(a)款

37.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 (1) 如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就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則私隱專員須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如此行事。
- (2) 有關條件是——
 - ~~(a) 《私隱條例》第 5 部按第 38 條的規定具有效力；~~
.....

刪除第 38 條

~~38. 查閱和改正資料或資訊~~

~~《私隱條例》第 5 部適用於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查閱或改正，猶如該條例第 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沒有經該條例第 17A 條修改一樣。~~

**條例草案中有關限制公職人員
的法律責任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註：擬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

在第 57 條下刪除第(2)款

57.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

~~(2) 專員並無責任檢查或承諾檢查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以確定——~~

~~(a) 本條例是否獲遵守；或~~

~~(b) 向互通系統提供的任何可互通資料，是否準確。~~